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覃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股票附表：

股票號碼	股數
090ND0000000-0	1,000